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之说明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26 号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

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	1-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26 号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核查有关资料与文

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3,998,7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14.38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820.85万元、审计验资费用47.17万元、律师费用90.35万元、咨询费47.52万元、材料制作费用等8.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35.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修订议案。

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697.88万元（含59,697.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35.61万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92.32	15,892.32	15,892.32
2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45.04	16,045.04	5,865.75
3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48.75	16,848.75	5,865.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11.77	10,911.77	10,911.77
合计		59,697.88	59,697.88	38,535.61

注：调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92.32	15,892.32	289.87	289.87
2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45.04	5,865.75	24.76	24.76
3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48.75	5,865.75	105.96	105.9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11.77	10,911.77	693.21	693.21
	合计	59,697.88	38,535.61	1,113.79	1,113.79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71.41 万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870.10 万元外，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为 201.31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1.31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6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承销保荐费)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1	咨询费	48.00	15.60
2	会计师费	50.00	50.00
3	律师费用	94.31	89.22
4	材料制作费	9.00	9.00
	合计	201.31	163.82

五、结论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77.6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